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陵县财政局）的（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第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（第三包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10.05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4879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8日

